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29号

申 请 人：杨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就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素馅水饺的外包装营养成分表中标注能量700千焦营养素参考值8%NRV，申请人根据国标GB28050标准A.3规定NRV计算方法，计算该标注的能量655千焦营养素参考值8%NRV，与之标注相差不符，存在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能量的问题，向被申请人处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申请人对该回复不予认可。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2024年1月11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杨某

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饺能量营养素参考值一事。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及时查证，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五十三）关于标识数值的准确性，企业可以基于计算或检测结果，结合产品营养成分情况，并适当考虑该成分的允许误差来确定标签标示的数值。《GB28050 表 2》规定：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除外乳糖）允许误差 $\leq 120\%$ 标示值。产品标识数值 700 千焦与申请人计算数值 655 千焦符合《GB28050 表 2》要求。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 12315 平台予以告知并作出不予立案回复。2.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共投诉 80 次，举报 106 次，已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所需。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置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杨某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超市购买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素馅水饺，其认为涉嫌存在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能量的问题，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2024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收到举报后，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回复，称产品能量实际值 655kj 与标准数值 700kj 的误差范围符合 GB28050 表 2 的要求，不违反相关规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电话听取

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图片及支付记录截图；2.12315 平台举报单；3.《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五十三）规定；4.《GB28050 表 2》规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收到申请人杨某的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7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